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5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1.05亿元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被担保方综合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95%	10,500	2028/10/2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后续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被担保方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500
合计	10,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预算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于2026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2ATJW0D49

成立时间:2016年

注册地:安徽省淮北市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云龙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肖春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发电、发热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淮北市合智热力技术部(普通合伙人)持股5%。

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280	43,782
负债总额	67,403	65,944
净资产	-18,123	-22,162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5,224	460
净利润	-3,740	-4,0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26年10月29日-2028年10月29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反担保情况说明:后续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后续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该公司的运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58,31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8%,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818,76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重心调整,内部职责分工变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君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君健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更好地聚焦于创新和转型发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胡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胡晓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晓艳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胡晓艳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胡晓艳女士自2004年10月加入协鑫集团,现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高级事业合伙人、财经委员会执行主任。

胡晓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重心调整,内部职责分工变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君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君健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更好地聚焦于创新和转型发展业务。马君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2,555,800股,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马君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马君健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马君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履职担当,扎实推进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君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与重要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涂建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建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涂建邦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涂建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邮箱:gclsizqb@gclsi.com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涂建邦先生: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9月加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新闻品牌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具备多年资本市场对接、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与证券合规相关工作经验。

涂建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涂建邦、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050版)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5.5%,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前述借款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发生2,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并于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23日分别归还本金2,000.00万元、4,000.00万元,利息发生额为255.44万元。

(三)公司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4.9%,借款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前述借款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分别发生1,000.00万元、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借款尚未归还,利息发生额为207.57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及曲宁先生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甘肃宸融增资扩股,有助于充实其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抢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算力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增资扩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3.甘肃宸融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4.甘肃宸融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0,000	800,000	3,000.00	2,000.00	0.16%-0.24%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05,617,981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800,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29,487.00	17.63%	89,929,487.00	17.79%	90,329,487.00	1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488,494.00	82.37%	415,688,494.00	82.21%	415,288,494.00	82.13%
三、股份总数	505,617,981.00	100.00%	505,617,981.00	100.00%	505,617,981.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7,81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96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6,781.25万元,流动资产为76,516.30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4.49%、3.92%。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杨丽萍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萍女士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300,000股、450,000股、40,500股;

2、2026年9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75,000股;

3、2026年9月24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巍先生、公司董事孙捷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萍女士、李一丹女士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432,500股、9,000股、36,000股、16,500股;

4、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而增加。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 月5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4、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曲宁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激励对象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7日